

Pollution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dex

113个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2012年度评价结果

瓶颈·突破

作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关于IPE（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非营利环境机构。自2006年5月成立以来，IPE开发并运行中国污染地图（www.ipe.org.cn）数据库，以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促进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

关于NRDC（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是非营利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在全世界得到超过130万会员和网上行动者的支持。自1970年成立以来，NRDC的环境律师和科学家们，为保护人类和万物生灵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健康生态环境进行着不懈的努力。

NRDC在纽约市、华盛顿特区、中国北京、洛杉矶、旧金山、蒙大拿州、芝加哥设有办公室。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NRDC的网站www.nrdc.cn。

编写组成员：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马军、王晶晶、张一、沈苏南、戚宇、贺静、李杰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王彦、吴琪、张西雅、梅兰、Tim Quijano, John Kuo

中国政法大学 杨素娟

绿色潇湘、南京绿石、绿满江淮

IPE和NRDC衷心感谢以下各位专家对我们报告提供的建议、评价和指导：

钱京京、王立德、汪劲、王灿发、程洁、杨素娟、竺效、黄向阳、李万新、Daniel Esty, Robert Percival, Tseming Yang, Elizabeth Economy, Gabriella Chavarria, Barbara Finamore, Susan Casey-Lefkowitz

IPE和NRDC衷心感谢以下志愿者在评价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刘新军、高瑞琪、王铸、彭超、王阿婧、李媚、栾栋

报告设计制作：智顶艺术设计事务所

一、概要.....	3
二、2012年度PITI评价结果.....	5
2.1 评价结果	5
2.2 多家NGO组织开展了本地PITI的评价	6
三、分析：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进展放缓	7
3.1 整体继续提升，但进展放缓	7
3.2 东中西部信息公开呈现低水平趋同态势	8
3.3 三大关键信息的公开少有进展	9
四、建议：实施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	11
4.1 背景：严重污染引发社会广泛不安	11
4.2 从PM2.5信息公开到污染源的信息公开的重要启示.....	11
4.3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2
附录	18
环境信息公开何去何从（代后记）	28

目 录



概要

自2009年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连续4年对全国113个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在2012年度评价中，113个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的平均分达到42.73分，连续第三次录得增长。

虽然环境信息公开继续有所扩大，但年度增幅却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开的势头逐年放缓。2012年度评价中，出现退步的城市所占的比例为三年来最高；一直引领环境信息公开的东部地区，在此次评价中乏善可陈；而多数城市日常监管、企业排放和环评文件等关键信息的公开无实质进展，都显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正遭遇瓶颈。

报告认为，面对当前严峻的大气、水、土壤污染形势，必须尽快改变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零散、滞后、不完整、不易获取的局面。而互联网在中国的快速普及，江苏、浙江等省和宁波、武汉等城市在不同项目上的良好实践，以及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成功经验，都为扩大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取得突破创造了条件。

- 报告据此建议，尽快实施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并首先从以下三点入手：
- 实时发布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
- 系统、及时、完整地发布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信息；
- 定期公布企业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

报告认为，通过落实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能够将环境执法的权力放到阳光下运行，突破对污染企业的地方保护，遏制寻租和数据造假行为；能够为环境诉讼提供数据基础，突破举证难的技术障碍；最为重要的，是能够协助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将排污企业至于公众监督之下，从而为节能减排创造巨大动力。



2012年度PITI评价结果

自2009年以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与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连续4年对113个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进行了评价¹。2012年, 两家环保组织第四次对113个环保重点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2.1 评价结果

2012年度113个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见下表。

图表1 2012年度113城市PITI评价结果总排名表

排名	城市	2012年度 PITI得分	与前一年 度对比	排名	城市	2012年度 PITI得分	与前一年 度对比	排名	城市	2012年度 PITI得分	与前一年 度对比
1	宁波	85.3	平	39	湖州	49.1	升	77	长沙	32	升
2	东莞	74.9	平	40	郑州	49.1	升	78	株洲	31.9	升
3	青岛	74.4	升	41	太原	48.7	平	79	保定	31.2	降
4	深圳	73.1	降	42	成都	47.8	升	80	曲靖	30.9	升
5	扬州	73	升	43	绍兴	47.8	平	81	九江	30.7	升
6	北京	72.9	平	44	南宁	47.7	降	82	大庆	30.7	降
7	广州	71.4	升	45	本溪	46.2	升	83	攀枝花	30.6	升
8	杭州	70.8	升	46	湛江	45.6	升	84	珠海	30.2	降
9	重庆	70.7	升	47	徐州	45.2	升	85	赤峰	30	升
10	温州	70.4	平	48	马鞍山	44.9	降	86	齐齐哈尔	29.4	升
11	宜昌	67.9	升	49	连云港	42.9	升	87	金昌	28.6	升
12	福州	67.4	平	50	威海	42.7	平	88	秦皇岛	28.4	升
13	嘉兴	66.9	升	51	盐城	42	平	89	哈尔滨	28.2	降
14	上海	65.6	降	52	湘潭	41.8	平	90	延安	27.7	升
15	南京	65.5	平	53	抚顺	41.5	升	91	包头	27.4	平
16	泉州	65.4	升	54	邯郸	40.8	升	92	安阳	27.2	平
17	南通	63.8	平	55	淄博	40.2	升	93	遵义	27.2	升
18	苏州	63.8	升	56	宝鸡	40	升	94	厦门	27	平
19	中山	63.8	降	57	大连	39.7	降	95	临汾	26.8	升
20	常州	60.3	降	58	银川	39.4	降	96	呼和浩特	26.3	升
21	台州	58.1	降	59	日照	39.1	升	97	兰州	26	降
22	无锡	57.7	平	60	长治	39.1	降	98	泰安	25.6	升
23	天津	57.5	升	61	济南	38.7	升	99	鞍山	25.2	降
24	洛阳	57.1	平	62	唐山	38.3	升	100	铜川	24.5	降
25	合肥	57.1	平	63	南昌	38.2	升	101	济宁	24.2	平
26	柳州	55.7	升	64	乌鲁木齐	37.6	平	102	潍坊	24	降
27	韶关	54.6	升	65	桂林	36.6	降	103	宜宾	23.6	升
28	西宁	53.6	升	66	汕头	36.5	降	104	鄂尔多斯	22.6	平
29	佛山	53.5	降	67	岳阳	36.4	升	105	锦州	22	升
30	焦作	52.6	升	68	西安	35.8	升	106	阳泉	21.8	降
31	武汉	52.5	降	69	贵阳	35	降	107	张家界	21.6	升
32	沈阳	52	升	70	芜湖	34.6	升	108	吉林	20.2	平
33	牡丹江	51.9	平	71	北海	34.2	降	109	长春	20	降
34	荆州	51.4	升	72	开封	33.8	升	110	克拉玛依	19	平
35	烟台	51.3	升	73	平顶山	33.4	升	111	咸阳	19	降
36	绵阳	50.8	升	74	泸州	33.1	平	112	大同	12.2	降
37	石家庄	50.4	降	75	常德	32.5	降	113	枣庄	12	降
38	昆明	49.6	升	76	石嘴山	32.4	降				

¹ 前三年评价报告见: <http://www.ipe.org.cn/about/report.aspx>
评价标准见: <http://www.ipe.org.cn/UserFiles/File/PITI.pdf>

在113城市中，排名前10名的城市分别是：宁波、东莞、青岛、深圳、扬州、北京、广州、杭州、重庆、温州，前十名城市的平均分达到73.69分，超出113个城市平均分30.96分。

图表 2 2012年度PITI得分前十名得分

排名	城市	PITI 总分 -2012
1	宁波	85.3
2	东莞	74.9
3	青岛	74.4
4	深圳	73.1
5	扬州	73
6	北京	72.9
7	广州	71.4
8	杭州	70.8
9	重庆	70.7
10	温州	70.4

在113城市中，排名后10名的城市分别是：枣庄、大同、咸阳、克拉玛依、长春、吉林、张家界、阳泉、锦州、鄂尔多斯，后十名城市的平均分仅为19.6分，低于113个城市平均分23.13分。

图表 3 2012年度PITI得分后十名得分

排名	城市	PITI 总分 -2012
104	鄂尔多斯	22.6
105	锦州	22
106	阳泉	21.8
107	张家界	21.6
108	吉林	20.2
109	长春	20
110	克拉玛依	19
110	咸阳	19
112	大同	12.2
113	枣庄	12

2012年度PITI指数113个城市的细项得分见 附录1

2012年度PITI指数得分分省排名见 附录2

2.2 多家NGO组织开展了本地PITI的评价

2012年度中，更多本地NGO开展了本地环保部门PITI的评价。其中绿色潇湘继2011年度后，再次对湖南8市进行了评价；来自江苏省的南京绿石进行了江苏4市的PITI评价；来自安徽省的绿满江准则开展了安徽13市的评价。

这些本地NGO组织的评价，覆盖了他们所在省的所有地级市，这对于认识这些地区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水平，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本地城市间有着更强的可比性，而良好实践在本地城市间也更有借鉴意义。

湖南省14城市PITI评价结果见附录3。

江苏省13城市PITI评价结果见附录4。

安徽省16城市PITI评价结果见附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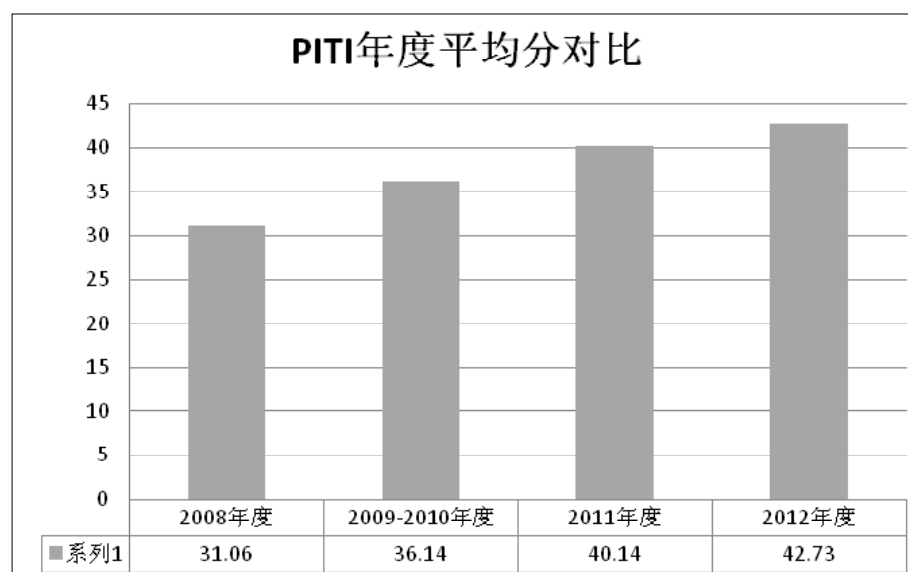
基于本地NGO组织的评价，PITI的评价范围也扩大到了138个城市。2012年度138城市的PITI得分总表见附录6。

分析： 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 进展放缓

3.1 整体继续提升，但进展放缓

连续4个年度的PITI评价中，113个城市平均分从31.06增加到42.73。

图表 4 PITI年度平均分对比



在后三个年度的评价中，113个城市的平均分的年度增幅分别为16.35%、11.07%和6.45%，呈逐渐下降趋势。

进展放缓的一个原因，在于一批城市不进反退。2012年度的评价中，出现退步的城市所占的比例是三年来最高的，达到了35%。

2012年度评价结果中，退步最大的10个城市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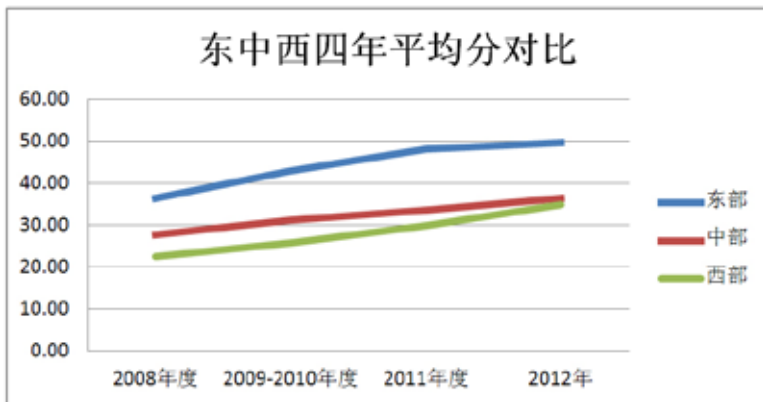
图表 5 2012年度评价中退步最大的10个城市

城市	PITI 总分 -2012	退步分值
佛山	53.5	-21.1
汕头	36.5	-20.2
保定	31.2	-18
台州	58.1	-17.3
常州	60.3	-16.5
鞍山	25.2	-14.8
潍坊	24	-14.8
银川	39.4	-14.3
大连	39.7	-14
中山	63.8	-12.2
马鞍山	44.9	-12.2

3.2 东中西部信息公开呈现低水平趋同态势

从下图可以看到，西部地区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中部，而中部又超过了东部。

图表 6 东中西部四年平均分对比



环境信息公开水平趋向一致，本来应该是令人欣慰的事情。但2012年度评价结果的趋同，却是在低水平状态下的趋同。

在过去三年的评价中，东部地区在每一次的评价中都有多地创造最佳案例。而在2012年度的评价中，东部地区的进展基本乏善可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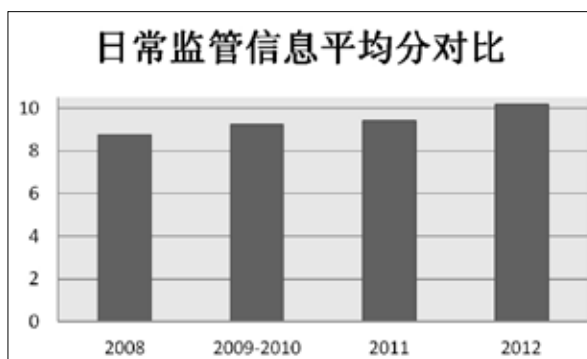
3.3 三大关键信息的公开少有进展

多数城市日常监管、企业排放和环评报告等关键信息的公开无实质进展，都显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正遭遇瓶颈。

3.3.1 日常监管信息披露，增长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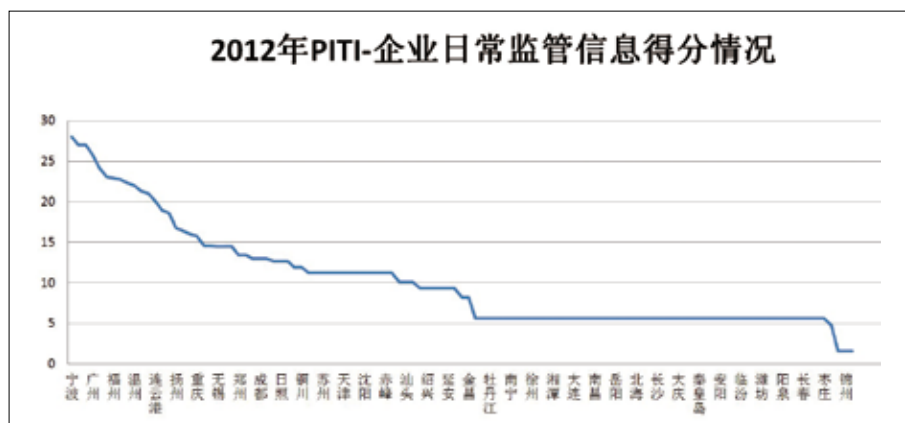
日常监管信息，包括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放信息和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涉及企业是否能遵守环保法规，是最为重要的信息。而在2008年开始的历次评价中，113个城市这方面的平均得分都十分有限。日常监管信息113个城市的平均分三年涨幅不到2分，而在2012年也仅仅得到10.20分。

图表 7 日常监管信息平均分年度对比



此次评价中，仍有55个城市仅能勉强达到最低一档得分。

图表 8 2012年度PITI-企业日常监管信息得分情况



3.3.2 排放数据，依然少有公开

排放数据的公开，在主要工业化国家已经成为惯例。美加、欧盟、日韩等地企业，必须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排放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而在中国，虽有2003年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和2008年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部分企业的排放情况披露作出了要求，但执行相当有限。

此次PITI评价发现，仅有湖北省和常州、柳州、宜昌、北海、武汉、大庆等城市及重庆的多个区县对部分企业排放数据作出公布，且公布的数据的种类通常十分有限。

3.3.3 环评信息，依然缺乏实质公开

中国借鉴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逾30年，但总体看来，未能如西方同类制度一样，起到有效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的批准和建设的作用。在环评的技术环节，中国与发达国家并本质差别，但在程序上却有着重大的不同。最核心的差别，在于缺乏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在本年度的评价中，我们依然没有看到有城市对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公布，依然没有看到有城市通过环评听证会，让公众可以充分获取信息。

建议： 实施污染源监管信息的 全面公开

我们认为，回应公众遏制污染的强烈诉求，必须大幅度扩大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而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中国多地的良好实践，以及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成功经验，为扩大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提供了条件。

据此我们建议，尽快实施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

4.1 背景：严重污染引发社会广泛不安

2011年以来，中国多地遭遇了大范围、长时间的雾霾天气，对数亿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而相对城市居民最易察觉的空气污染，困扰更广大地区的水污染、垃圾污染，以及更具隐蔽性的土壤、地下水和近海污染，则可能给民众带来更长期的损害。

回应民众的强烈呼声，自2011年底以来，中国在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历史性进步，2013年开始，80个城市空气质量信息的实时发布，让公众有机会了解污染状况，进行自我防护。

相对空气质量信息公开的巨大进展，本次评价结果显示，中国污染源监管信息的披露还十分有限，零散、滞后、不完整、不易获取。要遏制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必须要实现污染物大规模减排；而要减排，首先要识别污染的源头，并借鉴欧美工业化国家的成功经验，将污染源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4.2 从PM2.5信息公开到污染源的信息公开的重要启示

4.2.1 PM2.5信息公开的重要启示

在中国现有的条件下，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是否有可能实现？什么才是有效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研读PM2.5信息公开的成功经验，可以给我们很多的启示。

具体来说，PM2.5信息公开在以下四个方向上取得了突破：

- 系统公开：包含所有监测点位；涵盖全年监测数据；
- 及时公开：实现各主要污染物监控数据的每小时报告；
- 完整公开：不仅有指数，也有各个污染物的具体浓度值；
- 用户友好公开：监测点结合电子地图发布；同时用颜色凸显污染程度。

我们确信，推动减排，也必须对全部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全年的监测、监管和排放数据，进行系统、及时、完整和用户友好的公开。

4.2.2 污染源信息全面公开从三点入手

污染源监管涉及的相关信息远远多于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因此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必然涉及到更多的信息类别和数量。基于公众监督和推动减排的需要，本次报告建议首先从以下三点入手：

- 通过互联网实时发布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并提供历史数据查询；
- 系统、及时、完整地发布排污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和经确认的投诉举报信息；
- 定期公布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其范围不应少于环评报告中识别的全部特征污染物。

4.2.3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细项建议

图表 9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细项建议

类别	系统	及时	完整	友好
监管记录	在线监测应涵盖所有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违规超标记录和其它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应全部公开；应包括经确认的投诉举报信息；应提供企业表现的年度评价结果；应包括全部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开；应公布限期治理、挂牌督办等集中整治的信息。应涵盖全年。	在线监测信息应每小时一报；手工监测信息应次日公布；所有信息应及时上网公开；突发污染事件应第一时间公开。	应公布监测浓度值和排放标准；应公布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应提供历史数据查询；行政处罚应公布决定书；应有超标因子和倍数；应有总量要求和超总量倍数；纳管企业应包含污水处理厂超标超总量信息及进管超标信息；产生危废的企业应包括委托处理商的违规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应包括投诉信息、确认结果和处理情况；环境突发事件应公开相关部门所掌握的全部信息；限期治理和挂牌督办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治理原因、治理要求、完成时限等。	应将污染源标注到电子地图，实现结合地图的监管信息和排放数据披露；要用颜色凸显超标违规情况；应运用 APP 等新技术协助公众获取信息；应形成专栏，并提供查询功能；年度评价结果应当以颜色进行标识；应提供便捷有效的依申请公开渠道。
排放数据	应包括全部重点监控企业；应提供年度排放量；应提供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	应及时上网公开	排放数据公开要包含各种适用的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应提供清晰的计算方法 / 数据来源；应标明是否经过第三方审计。	应形成专栏，并提供查询功能；应提供不同地区、行业的污染源排放数据排名以及排放量变化趋势图；应对各地区污染源排放量可能导致的健康风险提供说明；应提供便捷有效的依申请公开渠道。
环评信息	应包括所有需要作环评报告书的项目	应从项目筹备之初开始，并充分提供信息；环评报告书应及时征求意见，确保留出充分的征求意见期。	应公开环评报告书的全本；应公开环评批复的全文；应公开所收集的公众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应公开验收报告全本。	应形成专栏，并提供查询功能；应提供便捷有效的依申请公开渠道；应通过公开听证会，向公众传播环评相关信息

4.3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们认为，对污染源监管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完整和用户友好的信息公开既是必要的，也是现实可行的。

4.3.1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必要性

中国的环境保护受制于三大难，即环境执法难，环境诉讼难，社会监督难。在环境执法难的背后，是一些地方政府依然以生态环境为代价，盲目追求GDP增长；在环境诉讼难的背后，是我们的司法体制有待完善；在社会监督难的背后，是治理机制尚待健全。

这些问题均涉及深层次体制变革，不是一夜之间可以解决。面对迫切需要应对的环境危局，扩大环境信息公开，是积极且稳妥的切入点。

通过落实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能够将环境执法的权力放到阳光下运行，突破对污染企业的地方保护，遏制寻租和数据造假行为；能够为环境诉讼提供数据基础，突破举证难的技术障碍；最为重要的，是能够协助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将排污企业至于公众监督之下。

4.3.2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法规基础

- 全国人大于2003年实施、2012年修订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部分企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
- 依据国务院于2007年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作出了具体规定；
- 环境保护部2012年10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义务；
- 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2013年发布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的第十四条对污染源信息公开做了具体的规定，其中特别提到在线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

4.3.3 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可行性

污染源监管信息的全面公开，在现实的技术条件下是可行的，原因有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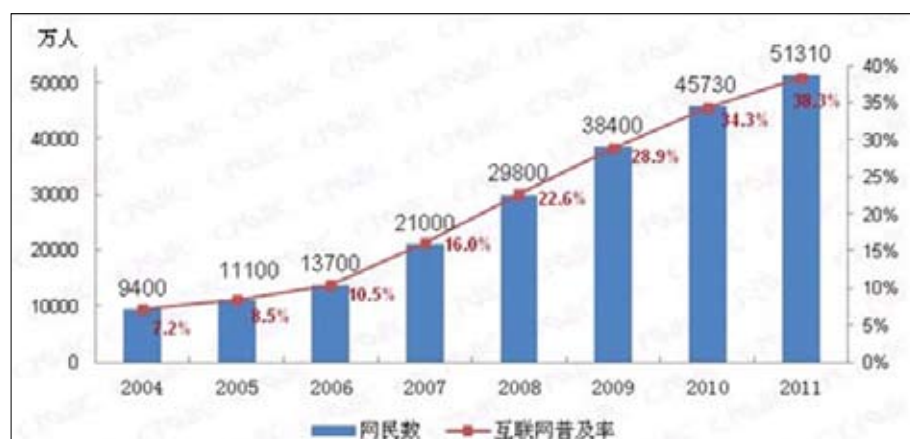
- IT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大大降低了环境信息公开的门槛；
- 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实施5年来，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已有一定基础，部分省市已形成良好实践；
- 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工业化国家已经建立相应体系，有丰富的国际经验可资借鉴。

4.3.3.1 互联网普及和在线监测的快速推进

• 互联网普及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与2012年初发布《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², 截至2011年12月底, 中国网民规模突破5亿, 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3.56 亿。同时, 微博快速崛起, 目前有将近半数网民在使用, 比例达到 48.7%。

图表 10 中国网民规模与普及率 (来源:《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³)



中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上网人数的快速增加, 特别是微博等社交媒体用户数量的爆炸式增加, 为环保部门通过互联网开展信息公开以及后续的公众参与, 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

• 在线监测的快速进展

近年来, 中国多个省区在线监测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根据《关于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联网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建立了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进度的动态调度平台。

依据这一调度平台的统计, 截止2013年3月, 全国已经有13326家监控企业已经联网, 其中6358家的实时数据正常, 8678家已经向此调度平台提供有历史数据 (如下图表11)。

²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³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图11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 (来源: 环境保护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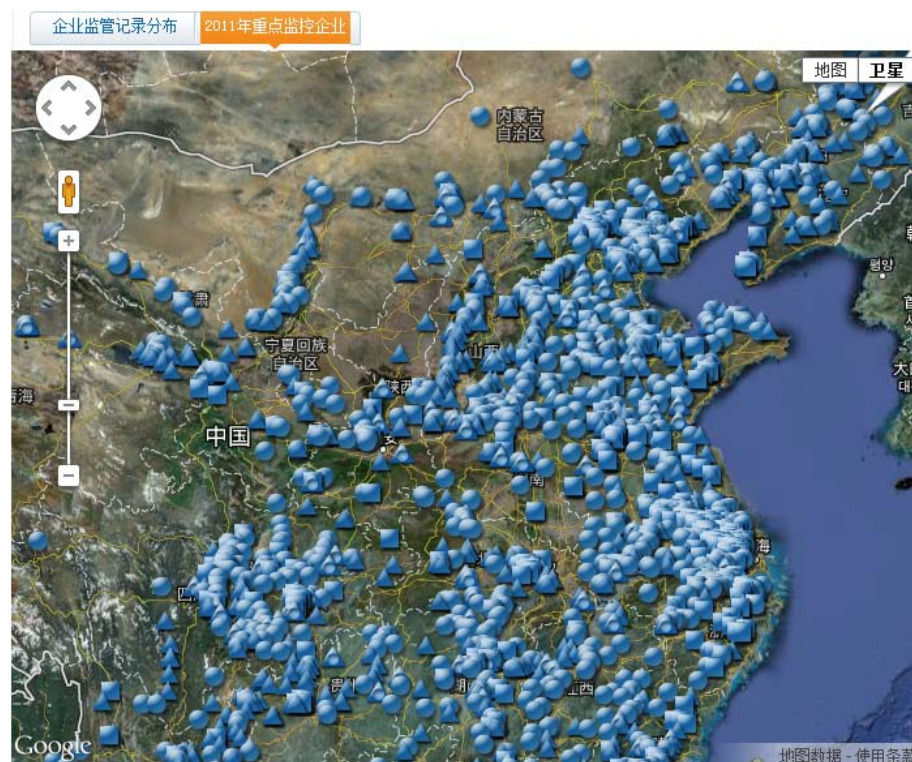
http://www.envsc.cn/schedulingplatform/ReportFile/AllProgressSummaryQuery.aspx?regioncode=0&pNode=1)

省份	地方自行填报							监控中心服务器自动统计								
	企业数	已安装	完成率	已验收	已上线	有效率	有效率	企业数	已安装	完成率	已验收	已上线	有效率	有效率		
全国	4724	3369	>100%	14279	11261	101.70%	12076	101.12%	11226	>100%	4365	3878	7268	366	236	104.10%
北京市	33	33	100.00%	30	34	97.14%	34	97.14%	30	>100%	0	22	19	1	1	100.00%
天津市	10	10	>100%	127	121	95.62%	125	91.97%	10	>100%	42	72	71	1	1	100.00%
河北省	136	149	>100%	1388	1188	87.01%	1134	83.67%	136	>100%	860	618	619	12	12	100.00%
山西省	121	762	>100%	1204	1037	86.46%	1297	107.46%	121	>100%	2	440	297	12	12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	236	202	>100%	418	436	104.31%	412	102.71%	408	>100%	217	278	234	13	13	100.00%
辽宁省	209	294	>100%	413	398	97.06%	383	94.62%	408	>100%	86	211	212	11	11	100.00%
吉林省	127	179	>100%	300	230	83.87%	225	89.36%	124	>100%	160	138	129	10	10	100.00%
黑龙江省	164	166	>100%	313	289	92.36%	283	93.48%	163	>100%	183	191	187	11	11	100.00%
上海市	17	76	>100%	106	99	93.48%	94	89.68%	129	>100%	36	41	40	1	1	100.00%
江苏省	121	771	>100%	192	143	101.06%	133	101.71%	100	>100%	344	919	123	14	14	100.00%
浙江省	221	343	>100%	428	421	100.26%	311	83.61%	100	>100%	291	415	434	12	12	100.00%
安徽省	286	247	>100%	418	418	100.00%	418	100.00%	286	>100%	213	216	214	10	10	100.00%
福建省	121	200	>100%	278	227	90.07%	203	81.48%	121	>100%	120	183	186	10	10	100.00%
江西省	188	264	>100%	318	296	96.21%	294	94.67%	229	>100%	174	182	181	12	12	100.00%
山东省	486	768	>100%	1127	1038	92.97%	1012	95.61%	186	>100%	482	316	316	10	10	100.00%
河南省	220	1017	>100%	1939	1816	93.64%	1807	94.22%	183	>100%	0	490	490	10	10	100.00%
湖北省	179	429	>100%	679	456	101.46%	472	81.42%	142	>100%	271	447	417	14	14	100.00%
湖南省	476	431	91.28%	117	481	102.28%	416	79.87%	440	>100%	419	408	414	10	10	100.00%
广东省	196	101	>100%	677	654	96.60%	616	101.01%	725	>100%	283	186	473	21	21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1	1024	>100%	689	632	92.94%	614	90.21%	188	>100%	342	396	370	10	10	100.00%
海南省	23	26	>100%	11	12	104.52%	41	89.69%	101	>100%	1	70	70	2	2	100.00%
重庆市	17	110	>100%	176	179	101.69%	176	100.00%	137	>100%	0	0	0	0	0	0.00%
四川省	231	448	>100%	611	514	84.28%	467	76.71%	1807	>100%	646	777	673	21	21	95.24%
贵州省	10	142	>100%	224	236	105.01%	221	77.47%	144	>100%	271	102	102	10	10	100.00%
云南省	17	169	>100%	104	197	184.82%	113	101.11%	205	>100%	214	211	206	10	10	100.00%
陕西省	137	412	>100%	346	347	101.17%	409	79.91%	236	>100%	212	297	170	11	11	100.00%
甘肃省	11	110	>100%	220	277	106.82%	275	105.42%	107	>100%	123	100	89	14	14	100.00%
青海省	43	61	>100%	66	66	100.00%	66	100.00%	55	>100%	43	16	14	0	0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17	>100%	146	136	94.52%	136	93.19%	136	>100%	41	117	108	0	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6	202	>100%	220	230	104.48%	190	83.01%	220	>100%	119	126	125	10	10	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	16	>100%	24	24	100.00%	11	45.83%	16	>100%	23	12	20	1	1	100.00%

这一平台的建设,为汇总和实时发布全国自动监控企业的监测数据,提供了现实的基础。我们建议,将这一平台收集的数据尽快向社会实时发布。

数年来,中国的环保组织、志愿者和网友一直在开展“随手拍定位污染源”的工作,目前已经有近4000家重点监控企业被定位到了电子地图上(如下图表12)。我们希望未来的在线监测数据能够结合类似的污染源分布地图进行发布,以利于对排放企业的社会监督。

图表12 2011年重点污染源分布图 (来源: 中国水污染地图; 链接: <http://www.ipe.org.cn/pollution/sources.aspx>)



4.3.3.2 中国部分地区的良好实践：

- 关于在线监测数据的实时公开
 - a) 在线监测数据的公开，对提升中国的环境执法水平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回应近期国家多个部委对在线监测数据的实时公开提出的要求，以下省市已经形成了良好实践。
 - i. 江苏省：江苏省环保厅自2013年3月1日上线的1831江苏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国控84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在线监督，每日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公布多家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超标记录，列明超标次数。⁴ (见附录7)
 - ii. 宁波市：自2013年开始，宁波市环保局对其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每小时一次的报告，其中废水污染源包括pH, COD的浓度值，以及废水的排放量；废气污染源包括二氧化硫、烟尘、Nox、烟气的浓度值，以及废气的排放量。
 - iii. 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日报信息分为新旧两版。其旧版可查询2008年至现在的历史数据，每天一个数据，通过图表提供标准值和日均值变动的曲线，可以清楚的看到是否超过报警上限；新版结合地图进行发布，可以选择“市直

⁴ 网站: <http://www.jshb.gov.cn:8080/pub/wryyxtb/sthjkk/>

管”和武汉市各市辖区与开发区，并提供监控摄像。（见附录8）

iv. 浙江省：2012年1月，浙江省环保厅网站增设“污染源在线监测日报”栏目，发布前一日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和废气基于在线监测得到的日平均值、日报表。用户可以按污染类型（废水/废气）和城市-区县查询。

b) 以上的好实践，包括江苏省对在线监测超标记录的清晰公布，宁波市对污染物浓度和废水/废气排放量数值的每小时报告，浙江省对按照地区进行查询的功能，武汉市新版结合地图的发布，以及旧版的历史记录查询功能，如果能组合在一起，即可初步实现在线监测数据系统、及时、完整和用户友好的发布。

• 关于违规超标和投诉举报信息的公开

a) 基于监督性监测形成的违规超标记录和其它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属于最为重要的环境监管信息；而经确认的投诉举报信息，也可能对日常监管行动和发布方面的缺陷作出重要弥补。

i. 宁波市：宁波市环保局通过专栏，较为及时地公布各个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系统性、及时性和友好性突出；

ii. 深圳市：深圳市环保局公开的每份罚单一个文件，包括企业名称、违法时间、处理意见、具体违反的条例、违法事实中公布超标因子及倍数，完整性突出；⁵

iii. 山西省：山西省环保厅按季度发布全省环保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包括污染物种类、发现途径、发现时间和超标倍数等；（请见附录9）

iv. 东莞市：东莞市环保信访情况公示，发布周报，频率较高且内容完整，包括被投诉企业、时间、内容、环保局现场处理情况等；（请见附录10）

b) 以上的好实践，包括宁波市通过专栏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系统发布，深圳市对每份罚单形成较为完整的文件，山西省对重点企业的超标违规形成季报，以及东莞市对信访情况形成较为全面的季报，如果能组合在一起，即可初步实现监管记录较为系统、及时、完整和用户友好的发布。

• 关于定期公布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a) 是公众了解企业排污状况，监督企业减排的最重要途径之一，也可以是政府加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由于企业排放数据缺少公开，使得与此相关联的总量控制这一重要的手段失去了公众的监督 and 推动，成为环境管理的短板。

i. 重庆市：部分区县环保局的网站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产排污状况，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浓度、年排放量、是否超标超总量、生产中使用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和消耗量/排放量；（重庆市渝北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产排污状况公示请见附录11）

ii. 宜昌市：宜昌市环保局公布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全本，其中对企业近三年污

⁵ 深圳市的缺点在于一次性发布整年信息，无成文时间，且发布时间晚，2011年信息2012年5月23日才发布。

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总结并公布；

iii. 天津泰达开发区：天津泰达开发区环保局正在与多家中外机构合作开发中国版的污染物排放转移登记 (PRTR) 制度，并计划于2013年6月5日推动区内一批企业进行公布。

b) 到目前为止，企业排放数据的公开严重滞后，与保护公众环境权益、推动企业和社会监督下减排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我们期待天津泰达开发区的探索，能够为污染源排放数据系统、及时、完整和用户友好的公开开辟通道。

4.3.3.4 丰富的国际经验可资借鉴

国际经验表明，完善全面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及成熟的实施体系，能够加强监管者和公众的交流，促进公众对于环境管理的正确认识和参与，压力企业自主减排，从而形成对政府部门的环境监管的有益补充。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 (PRTR) 是在国际上普遍采用并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环境信息公开制度。PRTR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制定一个污染物目录，要求排污企业定期报告列入污染物目录的污染物质的排放和转移数据，该数据向社会公开。最早实行PRTR制度的是荷兰，随后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也相继实施。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有意愿参与环境治理和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成员可以形成合力，有效促进环境治理。（请见附录1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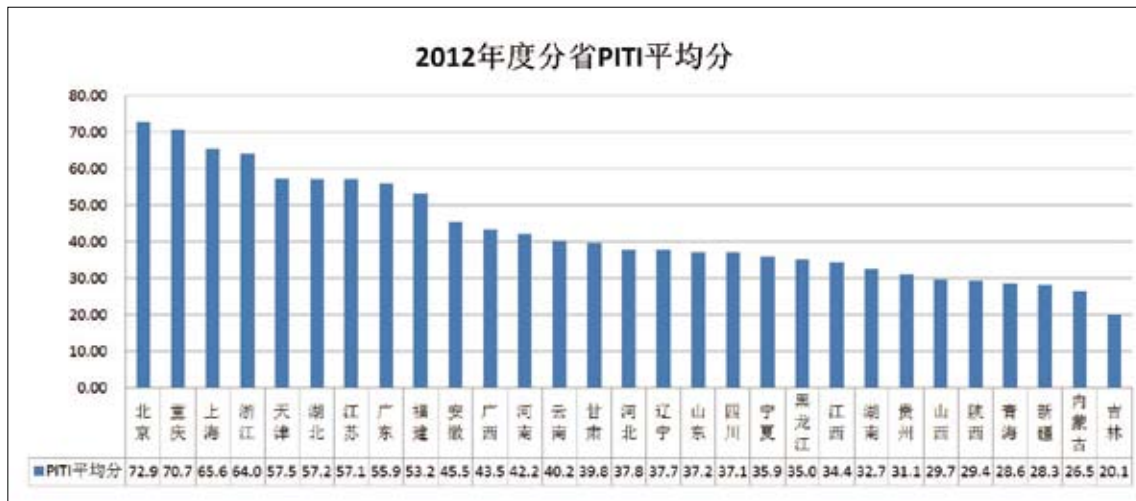
附录1 2012年度113个城市PITI评价8项指标得分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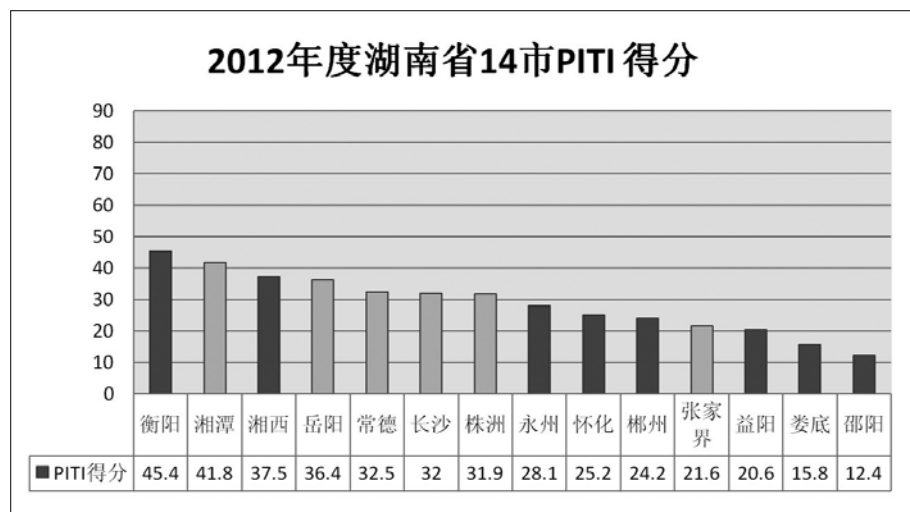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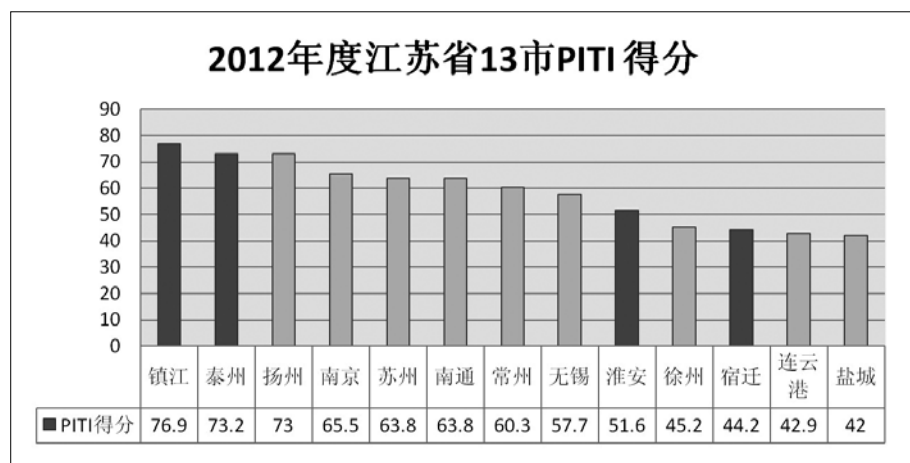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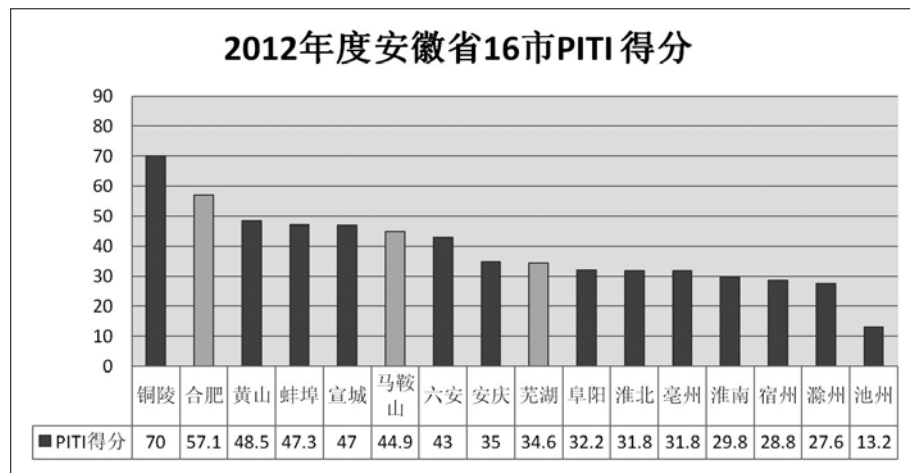
排名	城市	日常监管 信息公示 (28)	污染企业 集中整治 (8)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8)	企业环境 行为整体 评价(8)	信访、投 诉案件及 其处理结 果公示 (18)	环评及竣 工验收结 果公示(8)	排污收费 相关公示 (4)	依申请公 开情况 (18)	PITI 指 数总分 -2012
1	宁波	28	5.2	4	1.6	16.9	7.6	4	18	85.3
2	东莞	21.3	6	4	4	14.4	4	3.2	18	74.9
3	青岛	27	3.2	3.6	0	16.2	3.2	3.2	18	74.4
4	深圳	27	5.2	5.2	5.8	16.9	6	0	7	73.1
5	扬州	16.8	5.8	4	2.6	16.2	6.4	3.2	18	73
6	北京	24.2	4.2	0	1.6	16.1	5.6	3.2	18	72.9
7	广州	25.8	6	3.2	3.6	10.8	2.4	3.4	16.2	71.4
8	杭州	11.2	5.2	3.2	5.8	18	6	3.4	18	70.8
9	重庆	15.8	6	4.8	0	16.9	6	3.2	18	70.7
10	温州	22	1.6	3.2	5.4	15.8	5.2	0	17.2	70.4
11	宜昌	11.2	6.4	6.4	0	16.1	6.4	3.4	18	67.9
12	福州	22.1	3.8	4.8	0	16.9	1.6	0.2	18	67.4
13	嘉兴	22.3	4.8	3.2	4.6	6.4	7.6	0	18	66.9
14	上海	23.1	5.6	4	0	11.1	2.4	3.2	16.2	65.6
15	南京	9.3	6	3.2	6.2	16.2	4	3.4	17.2	65.5
16	泉州	19	6.4	4	0	16.2	2.8	0.2	16.8	65.4
17	苏州	11.2	3.4	3.2	6.2	14.4	4	3.4	18	63.8
18	南通	13	5.8	3.2	5.8	10.8	7.2	0	18	63.8
19	中山	11.2	6	3.2	2.4	15.4	4.4	3.2	18	63.8
20	常州	12.7	4.8	5.2	3.6	16.2	6.4	3.4	8	60.3
21	台州	22.8	4.8	3.2	1.6	16.1	6.4	0	3.2	58.1
22	无锡	14.5	4.6	4	4.6	10.8	4.4	0	14.8	57.7
23	天津	11.2	4.8	4	1.6	15.5	0.4	3.2	16.8	57.5
24	洛阳	14.5	6	3.2	0	16.2	1.6	0	15.6	57.1
25	合肥	11.2	3.6	3.6	0	16.9	2.8	3.4	15.6	57.1
26	柳州	5.6	6.4	6	0	16.9	2.8	0	18	55.7
27	韶关	5.6	4	3.2	3.2	10.8	6.4	3.4	18	54.6
28	西宁	21	6.4	3.2	0	10.8	2	0	10.2	53.6
29	佛山	18.6	4	3.6	3.2	16.1	0.8	0	7.2	53.5
30	焦作	11.2	4.6	3.2	0	13.4	1.6	3	15.6	52.6
31	武汉	11.2	6.4	0	0	16.9	2.8	0	15.2	52.5
32	沈阳	11.2	2.6	3.2	0	15.4	1.6	0	18	52
33	牡丹江	5.6	4.6	4	0	16.9	2.8	0	18	51.9
34	荆州	5.6	3.2	2.4	0	16.2	2.8	3.2	18	51.4
35	烟台	5.6	4	3.2	0	16.9	1.6	3.6	16.4	51.3
36	绵阳	14.6	1.6	3.2	0	7.2	5.6	1.4	17.2	50.8
37	石家庄	4.8	4.2	3.2	0	16.2	2.8	2	17.2	50.4
38	昆明	11.2	4	3.2	0	10.8	3.2	0	17.2	49.6
39	湖州	14.5	4.8	3.2	5.8	0	6.4	0	14.4	49.1
40	郑州	13.4	4	3.2	0	6.5	2.8	2.8	16.4	49.1

41	太原	16	5.8	3.2	0	16.9	0	2.6	4.2	48.7
42	成都	13	4.6	3.2	0	16.2	7.6	0	3.2	47.8
43	绍兴	9.3	4.4	3.2	0	16.9	6.4	3.6	4	47.8
44	南宁	5.6	5.8	3.2	0	11.1	2.4	3.4	16.2	47.7
45	本溪	5.6	6	3.6	0	10.8	1.6	1.4	17.2	46.2
46	湛江	5.6	4.2	3.2	1.6	15.4	2.8	0	12.8	45.6
47	徐州	5.6	4	3.2	5.8	3.6	3.2	1.8	18	45.2
48	马鞍山	5.6	3.6	3.6	1.6	16.9	1.6	3.2	8.8	44.9
49	连云港	20.1	5.8	3.2	1.6	3.6	1.2	3.2	4.2	42.9
50	威海	5.6	4	3.2	0	15.1	0	0	14.8	42.7
51	盐城	13.4	4.6	3.2	1.6	10.8	3.2	0.2	5	42
52	湘潭	5.6	3.4	0	0	14.4	1.2	0	17.2	41.8
53	抚顺	11.9	6	3.2	0	17.2	2.4	0	0.8	41.5
54	邯郸	5.6	6.8	3.2	0	14.4	0	0	10.8	40.8
55	淄博	5.6	3.4	3.2	0	10.8	0	0	17.2	40.2
56	宝鸡	10.1	5.6	3.2	0	16.9	0	0	4.2	40
57	大连	5.6	1.6	5.6	0	16.9	2.8	3.2	4	39.7
58	银川	5.6	4.2	3.2	0	10.8	0	0	15.6	39.4
59	日照	12.7	4.6	3.2	0	13	1.6	0	4	39.1
60	长治	9.3	6.4	3.2	0	10.8	1.6	2.8	5	39.1
61	济南	9.3	6.4	4	0	7.2	1.6	3.2	7	38.7
62	唐山	5.6	4.6	3.2	0	16.1	1.6	0	7.2	38.3
63	南昌	5.6	4.6	3.2	0	3.6	1.6	2.8	16.8	38.2
64	乌鲁木齐	5.6	6.4	3.2	0	10.8	0	0	11.6	37.6
65	桂林	5.6	6	4.4	0	3.6	5.2	2.6	9.2	36.6
66	汕头	10.1	3.8	3.2	1.6	0	6	3.4	8.4	36.5
67	岳阳	5.6	1.6	0	0	7.2	2.4	1.6	18	36.4
68	西安	11.2	4.6	3.2	0	10.8	2.8	0	3.2	35.8
69	贵阳	5.6	4.6	0	0	3.6	2.8	1.2	17.2	35
70	芜湖	5.6	1.6	3.2	0	16.2	2.8	0	5.2	34.6
71	北海	5.6	5.8	5.6	0	7.2	5.2	0	4.8	34.2
72	开封	13	6	3.2	0	3.6	0.8	3.2	4	33.8
73	平顶山	8.2	4.6	3.2	1.6	7.2	0	0	8.6	33.4
74	泸州	14.6	4	3.2	0	6.5	0	1.6	3.2	33.1
75	常德	5.6	4.4	0	0	16.9	1.6	0	4	32.5
76	石嘴山	5.6	3.2	3.2	3.2	14.4	2.8	0	0	32.4
77	长沙	5.6	4.6	0	0	10.8	0.6	2	8.4	32
78	株洲	5.6	3.4	0	0	16.9	0	0	6	31.9
79	保定	5.6	4.2	3.2	0	1	0	0	17.2	31.2
80	曲靖	10.1	0	0	0	3.6	0	0	17.2	30.9
81	大庆	5.6	0	5.6	0	6.5	2.8	2.2	8	30.7
82	九江	12.7	6	3.2	0	3.6	4.4	0	0.8	30.7
83	攀枝花	16.4	4.2	3.2	0	0	2.8	0	4	30.6
84	珠海	5.6	4.2	3.6	1.6	0	5.2	0	10	30.2
85	赤峰	11.2	1.6	3.2	0	10	1.6	0	2.4	30
86	齐齐哈尔	5.6	4.6	0	0	14.4	2.8	0	2	29.4

87	金昌	8.2	6	3.2	0	0	1.6	2	7.6	28.6
88	秦皇岛	5.6	4	3.2	0	0	2.8	3	9.8	28.4
89	哈尔滨	5.6	1.6	0	0	15.4	1.6	3.2	0.8	28.2
90	延安	9.3	4.2	2.8	0	3.6	2.8	0	5	27.7
91	包头	5.6	0	3.2	0	14.4	0	0	4.2	27.4
92	安阳	5.6	4.6	3.2	0	7.2	0	2.6	4	27.2
93	遵义	5.6	4.4	0	0	10.8	0.4	1.8	4.2	27.2
94	厦门	5.6	4.6	3.2	0	3.6	2.8	3.2	4	27
95	临汾	5.6	4.6	3.2	0	7.2	1.6	3	1.6	26.8
96	呼和浩特	9.3	3.4	3.2	0	3.6	3.6	0	3.2	26.3
97	兰州	11.2	3.4	3.2	0	0	1.6	2.6	4	26
98	泰安	5.6	4.6	3.2	0	7.2	0	0	5	25.6
99	鞍山	1.6	1.6	3.2	0	12.8	2.8	0	3.2	25.2
100	铜川	11.9	4.6	3.6	0	3.6	0	0	0.8	24.5
101	济宁	5.6	3.2	3.2	0	7.2	2.4	0	2.6	24.2
102	潍坊	5.6	6.4	3.2	0	0	0	0	8.8	24
103	宜宾	5.6	5.2	3.2	0	3.6	1.2	3.2	1.6	23.6
104	鄂尔多斯	5.6	4.6	3.2	0	0	5.2	0	4	22.6
105	锦州	1.6	0	3.2	0	10.8	0	0	6.4	22
106	阳泉	5.6	4	3.2	0	3.6	0	2.8	2.6	21.8
107	张家界	5.6	1.6	0	0	3.6	1.6	0	9.2	21.6
108	吉林	5.6	4	3.2	0	0	2.4	0	5	20.2
109	长春	5.6	1.6	3.2	0	3.6	0	0	6	20
110	克拉玛依	5.6	5	3.2	0	3.6	0	0	1.6	19
111	咸阳	5.6	5.8	3.2	0	0	1.2	0	3.2	19
112	大同	1.6	0.6	3.2	0	3.6	0	0	3.2	12.2
113	枣庄	5.6	0	3.2	0	0	1.6	0	1.6	12

附录 2 2012年度PITI指数分省得分



附录 3 2012年度湖南省14市PITI得分⁶附录 4 2012年度江苏省13市PITI得分⁷附录 5 2012年度安徽省16市PITI得分⁸

⁶ 衡阳、邵阳、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娄底、湘西八个城市由湖南绿色潇湘评价。

⁷ 镇江、泰州、淮安、宿迁为南京绿石评价。

⁸ 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六安、铜陵、池州、安庆、宣城、黄山、滁州十三个城市由安徽绿满江淮评价。

附录6 全国138个城市2012年度PITI 得分排名表

排名	城市	PITI 指数总分 -2012	排名	城市	PITI 指数总分 -2012	排名	城市	PITI 指数总分 -2012
1	宁波	85.3	47	成都	47.8	93	亳州	31.8
2	镇江	76.9	48	绍兴	47.8	94	保定	31.2
3	东莞	74.9	49	南宁	47.7	95	曲靖	30.9
4	青岛	74.4	50	蚌埠	47.3	96	九江	30.7
5	泰州	73.2	51	宣城	47	97	大庆	30.7
6	深圳	73.1	52	本溪	46.2	98	攀枝花	30.6
7	扬州	73	53	湛江	45.6	99	珠海	30.2
8	北京	72.9	54	衡阳	45.4	100	赤峰	30
9	广州	71.4	55	徐州	45.2	101	淮南	29.8
10	杭州	70.8	56	马鞍山	44.9	102	齐齐哈尔	29.4
11	重庆	70.7	57	宿迁	44.2	103	宿州	28.8
12	温州	70.4	58	六安	43	104	金昌	28.6
13	铜陵	70	59	连云港	42.9	105	秦皇岛	28.4
14	宜昌	67.9	60	威海	42.7	106	哈尔滨	28.2
15	福州	67.4	61	盐城	42	107	永州	28.1
16	嘉兴	66.9	62	湘潭	41.8	108	延安	27.7
17	上海	65.6	63	抚顺	41.5	109	滁州	27.6
18	南京	65.5	64	邯郸	40.8	110	包头	27.4
19	泉州	65.4	65	淄博	40.2	111	安阳	27.2
20	南通	63.8	66	宝鸡	40	112	遵义	27.2
21	苏州	63.8	67	大连	39.7	113	厦门	27
22	中山	63.8	68	银川	39.4	114	临汾	26.8
23	常州	60.3	69	日照	39.1	115	呼和浩特	26.3
24	台州	58.1	70	长治	39.1	116	兰州	26
25	无锡	57.7	71	济南	38.7	117	泰安	25.6
26	天津	57.5	72	唐山	38.3	118	鞍山	25.2
27	洛阳	57.1	73	南昌	38.2	119	怀化	25.2
28	合肥	57.1	74	乌鲁木齐	37.6	120	铜川	24.5
29	柳州	55.7	75	湘西	37.5	121	济宁	24.2
30	韶关	54.6	76	桂林	36.6	122	郴州	24.2
31	西宁	53.6	77	汕头	36.5	123	潍坊	24
32	佛山	53.5	78	岳阳	36.4	124	宜宾	23.6
33	焦作	52.6	79	西安	35.8	125	鄂尔多斯	22.6
34	武汉	52.5	80	贵阳	35	126	锦州	22
35	沈阳	52	81	安庆	35	127	阳泉	21.8
36	牡丹江	51.9	82	芜湖	34.6	128	张家界	21.6
37	淮安	51.6	83	北海	34.2	129	益阳	20.6
38	荆州	51.4	84	开封	33.8	130	吉林	20.2
39	烟台	51.3	85	平顶山	33.4	131	长春	20
40	绵阳	50.8	86	泸州	33.1	132	克拉玛依	19
41	石家庄	50.4	87	常德	32.5	133	咸阳	19
42	昆明	49.6	88	石嘴山	32.4	134	娄底	15.8
43	湖州	49.1	89	阜阳	32.2	135	池州	13.2
44	郑州	49.1	90	长沙	32	136	邵阳	12.4
45	太原	48.7	91	株洲	31.9	137	大同	12.2
46	黄山	48.5	92	淮北	31.8	138	枣庄	12

附录 7 江苏省环保厅1831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截图

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保厅自2013年3月1日上线的1831江苏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国控84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在线监督，每日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公布多家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超标记录，列明超标次数⁹



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异常情况明细表

起止时间：2013年03月23日08:00-03月24日08:00

地区	市、县	企业名称	监控点位	监控因子	异常问题描述		异常发生时间	备注
					无数据	超标		
南京市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	珠江镇污水厂(金油水务)出口	COD		√	2013-3-23 17:45:49	共超标7次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污水处理厂	石桥污水出口	全部	√		2010-1-1 0:00:00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污水处理厂	桥林工业园总排口	全部	√		2012-11-28 9:20:00	
	栖霞区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		√	2013-3-23 17:49:56	共超标4次
	六合区	特胺美天(南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特胺美天总排口	COD		√	2013-3-23 18:50:00	共超标2次
	高淳县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红太阳公司总排口	COD		√	2013-3-23 21:00:00	共超标1次
无锡市	锡山区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7	COD		√	2013-3-23 21:50:00	共超标1次
	惠山区	江苏金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全部	√		2013-1-17 13:10:00	
	宜兴市	宜兴市华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	2013-3-23 19:10:00	共超标2次
	宜兴市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源污水厂	总	COD		√	2013-3-23 23:40:00	共超标8次

⁹ 网站：<http://www.jshb.gov.cn:8080/pub/wryxytb/sthj/k/>

附录8 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日报信息分为新旧两版。

其旧版可查询2008年至现在的历史数据，每天一个数据，通过图表提供标准值和日均值变动的曲线，可以清楚的看到是否超过报警上限；新版结合地图进行发布，可以选择“市直管”和武汉市各市辖区与开发区，并提供监控摄像。（信息来源：武汉市环保局网站，链接：<http://sp.whepb.gov.cn/whhbp/>）



附录9 山西省环保厅按季度发布全省环保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包括污染物种类、发现途径、发现时间和超标倍数等。

附件一：2012年第二季度山西省环保不达标生产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一、废气排放超标企业（废气超标排放企业 16 家， 33 个排放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排放口名称	发现时间	备注
1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氮氧化物	监督性监测	西山热电厂2#	2012年4月26日	超标倍数为：0.2
2	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第一焦化厂	太原	氮氧化物	监督性监测	1#焦炉大烟囱	2012年4月19日	超标倍数为：0.7
			氮氧化物		2#焦炉大烟囱		超标倍数为：0.3
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氮氧化物	监督性监测	7#炉	2012年5月15日	超标倍数为：0.1
4	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大同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1#锅炉	2012年4月24日	超标倍数为：4.7
			二氧化硫		2#锅炉		超标倍数为：3.9
5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颗粒物	监督性监测	1#磨V型选粉机	2012年4月23日	超标倍数为：5.5
			颗粒物		1#熟料库底东侧		超标倍数为：2.4
			颗粒物		1#熟料库底西侧		超标倍数为：3.3
			颗粒物		1#水泥磨	2012年4月24日	超标倍数为：1.1
			颗粒物		1#选粉机		超标倍数为：1
			颗粒物		2#V型选粉机	2012年4月23日	超标倍数为：2.5
			颗粒物		2#包装机		超标倍数为：1.4
			颗粒物		2#包装机提升机		超标倍数为：1.5
			颗粒物		2#熟料库底东侧		超标倍数为：1.5
			颗粒物		2#水泥磨		超标倍数为：3
			颗粒物		2#选粉机	2012年4月24日	超标倍数为：1.9
颗粒物	3#包装机提升机	2012年4月23日	超标倍数为：0.2				

附录 10 东莞市环保局：东莞市环保信访情况公示，发布周报，频率较高且内容完整，包括被投诉企业、时间、内容、环保局现场处理情况等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访情况公示

东莞市环保信访情况公示 (周报) 2011-01-28

发布日期: 2011-01-28 浏览次数: 1 字体: 大 中 小

文号	被投诉地址	被投诉企业	投诉时间	投诉内容	处理情况
信1205	南城 居民区南村(南)附近	噪声	2010-12-17	工业噪声	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 未发现企业超标排污。我局曾多次致电并联系电话, 经与市属镇接洽, 于以上情况, 我局将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 确保不发生噪声污染事故。
信1242	四甲 曹田镇山塘潭	东源河	2010-11-8	工业废水	我局执法人员曾就电话查看了相关情况并进一步核实, 经有群众反映, 该河段不定期会出现较大臭味现象, 疑为上列企业偷排所致。根据投诉者反映的情况, 我局于去年对曹田山塘潭河段进行了整治并进行了验收, 并取得了“东莞市四甲镇山塘潭厂”、“东莞市曹田山塘潭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四甲镇山塘潭厂”等企业, 均未发现有偷排行为。我局将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 确保不发生工业废水污染事故。
					我局于2011年1月20日对该河段的问题进行调查, 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河段单位为东莞市四甲镇山塘潭厂,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山塘潭,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 主要

附录 11 重庆市渝北区2011年第二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产排污状况公示 (来源: 渝北区环保局网站, <http://www.ybepb.gov.cn/Article/zwgk/201109/20110901170336.shtml>, 20130320截图)

重庆市渝北区2011年第二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产排污状况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 现将重庆渝北区2011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产排污状况公示如下, 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排放总量 (Kg/年)	是否超标/是否超标/超标总量	生产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名称/消耗量 (Kg/年)	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名称/排放量 (Kg/年)	废水排放去向	联系人联系电话
重庆有农实业有限公司	渝北区现代农业园区	泡凤爪、泡花生、泡竹笋、卤鸡翅、卤鸭掌、卤豆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860 mg/L 375mg/L 181mg/L	172600 22500 10900	超标超标 超标超标 超标	---	---	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到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黄泥河	熊志刚 13905328263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空港工业园区	橡胶输送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碳黑尘	113.45mg/L 572 0.08mg/L	0.4 15.9 43.6	否	促进剂29000 硫磺36000 滑石粉72000	碳黑尘43.6 废机油及废棉纱1320送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到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后河	唐德强 88663073
重庆加			化学需氧量	90.4 mg/L						

附录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名单-短名单节选

CAS Number	Pollutant	Remarks	80	146	78	130	156
			PRTR List				
			Aus	Chn	E-PRTR	Japan	USA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309-00-2	Aldrin				X		X
57-74-9	Chlordane				X		X
50-29-3	DDT / 1,1,1-trichloro-2,2-bis(4-chlorophenyl)ethane				X		X
60-57-1	Dieldrin				X		X
72-20-8	Endrin				X		X
76-44-8	Heptachlor				X		X
2385-85-5	Mirex				X		X
8001-35-2	Toxaphene				X		X
519-84-6	alpha-hexachlorocyclohexane						X
519-85-7	beta-hexachlorocyclohexane						X
58-09-9	Lindane / gamma-hexachlorocyclohexane				X		X
143-50-0	Chlordane				X		X
608-93-5	Pentachlorobenzene				X		X
118-74-1	Hexachlorobenzene (HCB)		X	X	X	X	X
1336-16-3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X	X	X	X	X
36355-01-8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X		
68831-49-2	2,2',4,4',3,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as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207122-15-4	2,2',4,4',3,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as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446255-22-7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as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207122-18-5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as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5436-45-1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as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40918-60-8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as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ommercial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its salts and perfluorooctane sulfanyl fluoride (PFOS-F) / (pr. perfluorooctane-1-sulfonic acid)						X
47, 62150	Polychlorinated dibenzo and furans (as PCDF)	expressed as WHO 2005 TEF	X	*	X		X
Metals							

环境信息公开何去何从（代后记）

2012年发生在什邡、启东、宁波、深圳的几起群体性环境事件，至今仍是社会议论的热点。与以往不同的是，除了关注环境污染本身以外，公众已将关注的着眼点放在了拟建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公众是否能够有效参与等知情参与的核心问题之上。这对处在环境敏感时期、刚刚起步的我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

1.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稳中有进

2012年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颁布的第5年，对于环境信息的发布、公示的重点等具体内容，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新增了有关规范性文件，同时，在环境执法上也小有突破。可以说，经过4年的实践，在一些地区，公众已经可以获取到部分环评信息，以及环境质量、排放数据和污染源监测数据。

如，环境保护部《2012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首次将公众关切、环境健康影响大的涉重金属企业单独列为一类，作为重点监控对象，除公开了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名单外，还公开了矿采选、冶炼企业，皮革鞣制企业，电镀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涉重金属企业名单。自2012年9月1日起，建设单位向各级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同时提交报告书简本；各级环保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项目受理情况，应同时公布报告书简本，简本应包括公众参与的情况。2012年10月，环保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对于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重申、强化、明确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公开的要求。

又如，2012年5月，紫金矿业因其所属紫金山铜矿湿法厂2011年7月的污水泄露事故未及时披露信息，被证监会给予3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2年8月，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紫光)5万吨/年氰化钠项目环评报告书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代表性不充分”，被环保部公告退回。这在以往的环评审批中并不多见。

同时，PITI四年来的评价结果也显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中国已经初步确立，

113个城市的平均分逐年上升。尤其是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开始利用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与公众沟通。如,重庆市环保局率先印发了全国环保系统首个政务微博管理办法—《重庆市环保系统政务微博暂行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灾害性、突发性环境事件,环保系统的官方微博必须确保1小时内权威发声。

2.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之间的对应性不强、矛盾凸显

什邡、启东、宁波相继发生市民聚众反对新建项目的群体性环境事件后,当地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虽略有不同,但是,都是对在建或拟建项目紧急叫停,使争议进入暂时的平静或等待中。争议尚待最终解决的同时,引发了法律问题的思考,在环境影响评价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违反环评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的环节,致使公众生发出激烈的反抗?建设中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公众参与的需要?二者之间还存在哪些矛盾与问题?

“事先预防”本是环境影响评价目的、“社区友好”、“公众参与”则是环境利益考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心。尽管这几起事件都具有典型的邻避效应的特征。所谓邻避效应(Not in my backyard)指居民或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不利后果,而采取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但是,毫无疑问,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程度不够、信息的友好性不够、公众参与不充分等等都是助力邻避冲突的原因。

我国正处在环境敏感时期,不断爆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使公众对环境安全的警觉与预防心理日益增强,环境知情及参与的权利意识空前提高。当公众通过现有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所能获得的有效的、友好的、满足需求的信息非常有限,甚至是滞后的、错误的、前后不一致的混乱信息时,那么,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更加注重从自身的生活经验、环境管理的现状,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媒介(包括微博等新媒体)途径去搜集和捕获一些零星的有关生活环境的信息,当一项可能危机身体健康的新建项目将要在自己身边出现时,很容易从自我主观感受出发表现出焦虑和担心,进而受“邻避效应”的影响作出否定和反对的判断。

那么,如何破解邻避难题,使环境效益的各方诉求能够通过制度化、有序化的途径得以表达和沟通呢?公众需求与政府信息供给的缺口在哪儿?

日常监管信息和环评信息是关于污染源监管的最重要的信息,集中体现了环境信息公开的制度价值。切实落实该制度对公众树立环境保护信心具有重要影响作用。然而,四年来的PITI评估发现,环境信息公开水平虽然逐年提升,但日常监管信息和环评信息的公开始终是短板。日常监管信息,包括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放信息和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涉及企业是否能遵守环保法规,是最为重要的信息。在2008年开始的历次评价中,113个城市这方面的平均得分都十分有限。2012年度PITI评价显示,日常监管信息113个城市的平均分三年涨幅不到2分,而在2012年度也仅仅得到10.20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核心是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环境科学决策水平，充分的公众参与既有助于公众获知真实的环境信息、理性表达意见，也有助于提高政府的环境管理效果，有助于新建项目与公众建立良好的关系，维护和稳定社区正常秩序。但是，实践中遴选公众及公众意见的程序不明确，致使参与环评决策的多为官员、开发商和专家，受到项目切身影响的社区和公众却信息知悉途径不畅、意见表达与参与不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包括两次。第一次是在建设单位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之后，向公众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单位名称和环评工作程序等。第二次是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之前。与公众关系最密切的环评报告简本是第二次公示的内容，但是由于公示期只有10天，对于那些情况复杂、涉及问题多且与公众生活健康联系密切的潜在争议项目显然不太合适，如果再发生不严格执法的情形，那么，匆匆忙忙、草草走过的环评就不仅侵害了公众参与的权益，更是对国家环境管理资源的巨大浪费。

环境信息公开不是单向、零散的信息分享，重要的是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众参与。只有确立主动积极的沟通理念、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打破封闭式的管理，才能给各方利益一个博弈的平台，建立监管决策与公众之间的信赖关系，平衡发展和保护等各方诉求。完善全面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成熟的实施体系，能够加强监管者和公众的交流，促进公众对于环境管理的正确认识和参与，形成对政府部门的环境管理的有益补充。

3. 期待与展望：法律保障的制度建构与完善

2012年度PITI报告提出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的概念，期待环境信息公开在稳步前进的局面下有所深化和突破，这不仅是在观念上要树立沟通互动的环境服务意识，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夯实公开参与的制度基础，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有法可依，并在无法实现时能够获得司法救济。同时，2012年PITI报告凝聚了更多环保NGO的关注和参与，我们期望国家和地方政府更加扶持环保NGO的建设与成长，使环保NGO能够充分发挥其缓和社会矛盾、促使公众参与更加理性、更加专业的积极作用。



Pollution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dex



IPE
INSTITUTE OF PUBLIC ENVIRONMENT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幸福家园 9 号楼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89470

传真：010-67136387



NRDC

绿色智源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901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87 5855

传真：+86 (10) 8587 5955